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停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林宜萱

上列當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聲請人於115年1月31日（本院收狀日）檢具停止執行聲請狀向本院聲請停止相對人新北市政府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0樓之緊鄰區域，於聲請人所有之土地上劃設路邊停車格之行政處分之執行；並備位聲請依行政訴訟第298條裁定暫時維持現狀，不得進行任何劃線或施工行為。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 官 彭康凡

法 官 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依穎